

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（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）暑期修課要點

94年9月26日9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97年6月16日96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

98年4月20日97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1年5月14日100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1年7月4日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1010120192號函備查

104年8月31日10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5年5月9日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5年8月31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50084922號函備查

106年1月19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7年6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70081228號函備查

一、本要點適用於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105學年度前（含）入學之學生，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。

辦法內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單位於105年11月1日後之正確名稱，依人事室規定更動。

二、本校為辦理日間學士班暑期修課，協助學生加強課業、顧及學生學習需求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本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利用暑期修課：

（一）特殊科目，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。

（二）修習輔系或教育學程者。

（三）必修科目須重修者，或因轉學、轉系而需補修轉入該年級前之科目者。

（四）應屆畢業生需重修或補修後，始可畢業者。

（五）其他適於暑期修課之課程。

四、暑期修課以四至八週為原則，每一學分需修滿十八小時(含期中、期末考)。

五、暑期開課方式

（一）系申請開班：各系所院須經系所院務會議或課程會議通過後，將開課資料及會議紀錄送教務處後公布開課內容供學生選課。七月開課者，於當年六月二十日前送交資料；八月開課者，於當年七月二十日前送交資料。

（二）學生申請共同科目專案開班：學生得於同點第一款規定時間內於教務處課務組辦理開課申請連署(連署人至少五位)，經教務處徵得相關專長教師同意，公布開課內容供學生選課。

六、暑期開班授課每班最低開課人數以十五人以上為原則，如修課人數不足，但學生自願均分十五人之開班費用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七、學生暑期修課每期修課學分上限最多不得超過十四學分。

八、學生暑期修課，應依照該學年核收標準繳納學分費。暑期開班以收支平衡為原則，學生依修課時數收取課程費用，如零學分二小時課程則收取二學分費用。依計畫補助開課者由計畫支應教師鐘點費，學生不須收取費用；運動績優生另依體育學系「運動績優生學分補救及補救教學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九、學生於暑期修課期間發生特殊情況，致無法繼續修習課程者，得申請停修，所繳學分費概

不退還，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，並於成績欄註明「停修」。

十、暑期修課，以接受本校學生選課為原則，他校學生申請者，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。

十一、學生暑期修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：

(一) 學生成績考查，比照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 成績及格或不及格，均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
(三) 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，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，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。

(四) 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補考。

十二、其他未規定者，悉照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